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一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一期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四樓
發行部電話：三一八六七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八七八九
傳眞機號碼：三一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台北隆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陽明街2段52巷10號

司法院積極研擬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三七次業務會報於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由葛秘書長主持，各廳、處、室主管及相關人員均出席，會報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如下：

㈠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業經總統於二月三日公布，並於二月五日施行。有關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均應迅即研擬草案，送請大法官審查後提本院第六十八次院會討論。

㈡醫藥商管理法即將修正，須精確估算，以免不敷應用。

㈢司法院組織法修正公布施行後，由於部分單位之增設或調整，其處務規程之修訂，應由各廳處提供意見送主管業務廳於六月底前整理呈核，俾能配合八十三會計年度之預算執行祇剩四月，各單位應依八十二會計年度之預算執行。

㈣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經本院院會修正通過並函送請行政院徵詢意見，俟同意復函到院，應即送請立法院審議，但有關該草案之付印、校對等，均應注意避免錯誤。

㈤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經本院院會修正通過並函送請行政院徵詢意見，俟同意復函到院，應即送請立法院審議，但有關該草案之付印、校對等，均應注意避免錯誤。

㈥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八十三會計年度預算編列之情形，及已討論修正之司法院八十三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草案可再辦保留。

㈦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八十三會計年度預算編列之情形，及已討論修正之司法院八十三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草案，應於六月底前加緊執行並付款，萬不得加強執行。例如派員出國考察計劃、編印書刊發包、電腦資訊招標等等皆須於六月底前加緊執行並付款，萬不可再辦保留。

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均應迅即研擬草案，送請大法官審查後提本院第六十八次院會討論。

㈨醫藥商管理法即將修正，須精確估算，以免不敷應用。

㈩司法院組織法修正公布施行後，由於部分單位之增設或調整，其處務規程之修訂，應由各廳處提供意見送主管業務廳於六月底前整理呈核，俾能配合八十三會計年度之預算執行祇剩四月，各單位應依八十二會計年度之預算執行。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
尚不足認定借貸關係

【本刊訊】上訴人楊景惠與被上訴人蔣佩玲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一年度上字第三五四號，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二三七二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理由指出：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因買股票缺款，以電話向伊借款，乃於翌日將新臺幣一千三百七十萬元電滙入上訴人在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上訴人僅滙還九百萬元，扣除伊原欠上訴人二百七十萬元，上訴人尚欠伊二百萬元等情，求爲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否認兩造間有借貸關係。以：兩造係合夥買賣股票，由伊操盤，上訴人負擔虧損，伊僅出資，上訴人並無返還之義務，且伊已將其中一百萬元交付上訴人，其餘款項係供兩造合夥買賣股票之用，並非借款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爲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廢棄，改判如其聲明，無非以：回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理由指出：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因買股票缺款，以電話向伊借款，乃於翌日將新臺幣一千三百七十萬元電滙入上訴人在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上訴人僅滙還九百萬元，扣除伊原欠上訴人二百七十萬元，上訴人尚欠伊二百萬元等情，求爲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否認兩造間有借貸關係。以：兩造係合夥買賣股票，由伊操盤，上訴人負擔虧損，伊僅出資，上訴人並無返還之義務，且伊已將其中一百萬元交付上訴人，其餘款項係供兩造合夥買賣股票之用，並非借款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爲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廢棄，改判如其聲明，無非以：被上訴人楊敏榮未曾見過被上訴人，不知被上訴人出資若干，其將款滙寄被上訴人帳戶係聽上訴人之指示，故楊敏榮所爲證言，無從認定兩造有互約出資之合夥關係。又依被上訴人滙入一銀證人邱黎堂、林偉之證言及兩造與邱黎堂之合作（夥）結帳單，可見上訴人辯謂被上訴人滙寄之一千三百七十萬元？從而被上訴人本於借貸關係請求上訴人償還借款二百萬元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應予准許云云，爲其判斷之基礎。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爲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所明定。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見本院四十八年臺上字第八八七號判例），準此，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之責任，若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者，尚不能認爲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查上訴人於七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將一千三百七十萬元電滙入上訴人帳戶，固爲上訴人所自認，惟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其借用一節，則爲上訴人所否認，依上開說明，被上訴人應就兩造借貸該款意思表示互相一致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足以推論兩造借貸意思表示一致，竟僅因被上訴人已將一千三百七十萬元滙予上訴人，臆測兩造當然成立借貸關係，已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之違法。次查上訴人辯稱兩造係合夥買賣股票，由其操盤，被上訴人管帳，一向有金錢往來，並結過帳等情，已據提出存摺存款取款憑條、活期儲蓄存款存款條、入戶電滙回條、甲存往來對帳單及支票等件影本爲證，即被上訴人亦自認其與上訴人所辯兩造合夥買賣股票，我將錢滙到蔣曉萍戶頭」，上訴人就此借貸意思表示一致之事實提出何項證據以實其說，亦未論述依何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兩造合夥做股票，我將錢滙做股票，我和蔣佩玲出一百萬元，楊景惠出二百萬元。買賣均未用我們的名義，都由國寶供給人頭買賣，我們三人都有向國寶報買進，賣出，大都由楊景惠做，有交給蔣佩玲，我們一共虧了二十多萬元，七十八年十一月沒有結算，但負擔虧了六萬三千元」各等語，綜此情形，上訴人所辯兩造合夥買賣股票，由其操作，被上訴人管帳，向有金錢往來，並結過帳等情，似非虛假，其據以主張被上訴人交付之一千三百七十萬元係供兩造合夥經營股票買賣之用，似非無據。原審爲相反之認定，據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亦有可議。末查原審依證人邱黎堂、林偉之證言及合作結帳單，謂無理由矛盾之違法。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因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廢棄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重劃區內耕地出售
毗連耕地現耕所有權人購得
他毗連人無優先承購權
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

【本刊訊】上訴人臺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與被上訴人林水山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一年度上字第二三二號，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五五三號判決：上訴駁回。

判決理由指出，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公開標售其所有之雲林縣東勢鄉東安段一〇六地號旱地〇．一九六八公頃。伊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七萬九千元參加投標，並以七十八萬七千五百元最高標價得標。且伊爲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有優先承購權。距上訴人竟以伊未與另一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林朝春協調爲由，拒絕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本於買賣關係，求爲命上訴人於伊給付七十萬八千五百元同時，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係重劃區內之耕地，被上訴人及訴外人林朝春均爲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對系爭土地皆有優先承購權云云。惟查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優先承購權，其立法意旨，乃在擴大農場經營面積，以適合機械耕作之需要，俾發揮耕地之效能。因之若一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買受耕地時，另一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即無上開規定之優先承購權。玆被上訴人既爲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其於上訴人公開標售時，參加投標後，以七十八萬七千五百元之最高標價得標，並以最高標價得標買受系爭土地後，其他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即不得主張優先承購權。上訴人抗辯，其他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林朝春先承購權，爲無可採。從而被上訴人本於買賣關係，請求上訴人於被上訴人給付價金餘款七十萬八千五百元同時，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被上訴人，洵屬正當。並說明上訴人其他抗辯，因何不足採取之理由。爰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因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判決駁回上訴。

司法民主化的時代意義

我國憲法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又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足徵人民是國家之主體，法律爲國民而存在，司法則爲國民全體而服務。當今法治國家，司法已非僅爲防制自力救濟達成國家統治的目的，其功能重在人民權利的保護。司法爲達成其時代使命，加速現代化，自應迎合民主化的思潮與需求，去改革發展。

談到司法民主化，或許有人會以爲，司法乃執法機關，一切措施唯法律是從，不可能凡事順應民意，貫徹民主。然而，民主法治社會，法律往往就是民意的具體表現，如認某法律不符合國民生活的需要，即應隨時檢討改進，司法機關執行民意代表依立法程序制定的法律，通常應不致於有悖司法民主化的本質。

司法民主化的蘊義何在？願略抒淺見，以供踐行的參考：

一、一切司法運作，應以國民的利益爲出發點，而非純爲法院或法官本身的方便着想。

二、裁判應確實依民意表現的法律爲之，並應特別留意如何鑽研法律，使能正確適用法律。

三、法律乃社會生活的產物，適用法律或闡釋法律，允宜力求社會化，不能拘泥文字，轉失眞意，遇有疑義或爭議時，應運用目的法學的方法，從有利大衆國民的角度，探求立法意旨與精神而爲之。遇有譬如誠實信用、公序良俗等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尤宜衡量一般國民之價值觀，妥爲補充界定，方始不失其公平客觀的立場。

四、體認國民乃法律的主體，重視其訴訟參與的功能，在踐行訴訟程序過程中，將國民視爲協助法院發見眞實眞實現正義的助手，儘量讓當事人有充分陳述的機會而積極參與，以增進國民對司法的信賴。

五、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應兼顧實體與程序兩方面的利益。因此，法院辦案除保護當事人合法的實體利益外，尤須注意儘量避免因程序的不利益（譬如拖延訴訟，徒增時間、勞費等），減損實體上的權益。易言之，訴訟當事人對法院有適時審判的請求權；相對地，法院有妥速審判案件的義務，不得無故或不當的遲延，以致遲到的正義，變成正義的拒絕。

六、法院對訴訟當事人，應以「禮」相對待，執法公正廉明之餘，仍要不失其人性的尊嚴與人格的尊重。法院的使用尤其必須方便且經濟，訴訟程序必須簡單迅速而有效率，才能使國民樂於接近，利用法院，尊重司法。

七、各種法院行政工作，宜儘量由較多同仁參與，遇有爭議，則訴諸表決，採納大多數人之意見辦理，俾激發同仁大家對司法工作的參與感及關切心，並爲實現法院內之民主與自治，奠定根基。

啓事

本刊爲反應成本，自八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調整訂費，全年（五十一期）爲新臺幣四百元，零售每期八元。

原訂戶自訂期屆滿後，以新價計算。新訂戶則以新價收費。

司法周刊社敬啓

啓事

本刊續訂戶如原地址已變更，務請來函說明，俾利資料檢索。

司法周刊社